TSINGTEC 平台数据超市

数据服务/产品采购协议

更新日期：2026 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6 年【8】月【28】日

【重要提示】本协议由【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与在 TSINGTEC 平台上采购数据数据产品/服务的用户（“客户”或“您”）共同签署。

请您在点击/勾选同意本协议前，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及各附件的全部内容，尤其是重点阅读以加粗方式提示的免除或限制责任、违约处理、协议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当您在平台数据超市服务展示页面选择购买数据服务并主动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所有附件的约束。

第一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1.1　“**平台**”或“**TSINGTEC 平台**”是指由**【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TSINGTEC 一站式数据采集委托任务发布、承接，以及数据超市服务平台，包括 URL 为 https://www.tsingtec.com/的网站和手机端优化版网站、手机小程序【清研数采】、后续可能依法上线的相关终端、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形态提供的各项产品和服务。

1.2　“**客户**”或“**采购方**”是指在平台注册、通过实名认证，并在数据超市采购数据产品/服务的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

1.3　“**服务方**”：指在平台上向客户交付数据产品/服务的服务提供方。

1.4　“**数据产品/服务**”是指服务方经相关原始数据经质检、标注、清洗、特征提取、结构化及/或匿名化处理后形成的无个人信息的结构化数据集、算法训练数据集或数据解决方案。

1.5 “**数据超市**”是指服务方在平台上展示并供客户采购数据产品/服务的特定功能模块或交易服务专区。

1.6 “**产品/服务详情**”指服务方通过平台发布并展示数据产品/服务规格页面（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数据类型、数据量、算法模型/解决方案参数、交付方式、交付时限、价格及结算规则等条款）；

1.7 “**订单**”是指客户选择并采购数据产品/服务且经服务方确认后，由客户及服务方达成的具体采购合同及交易记录，具体的权利义务及履约标准以平台上双方确认后的订单页面载明的内容为准。

1.8 “**《TSINGTEC 平台隐私政策》**”指适用于平台服务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隐私政策。

1.9 “**平台规则**”指平台不时发布并生效的适用于用户使用平台服务时的规则；平台规则在公示指定日期且公示至少 7 天后生效。

1.10 “**《TSINGTEC 平台数据超市数据服务/产品采购协议》**”指您作为客户与服务方就采购数据产品/服务签署的协议，即本协议。

1.1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第二条 数据产品/服务展示及采购订单成立

2.1 服务方有权在平台上发布并展示其数据产品/服务。

2.2 客户选择采购数据产品/服务时，可在数据超市对应的产品/服务详情页面，点击提交订单，经点击提交订单后，采购订单即告成立并生效。

2.3 本协议及平台上的具体订单，构成客户及服务方就数据产品/服务采购的约定。除本协议及平台具体任务订单外，客户还应遵守《TSINGTEC 平台用户协议》《TSINGTEC 平台隐私政策》《敏感个人信息单独同意函》及平台规则。

第三条 采购费用支付、结算与发票

3.1 客户采购具体数据产品/服务的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以具体采

购订单页面载明的信息为准。客户应通过平台支持的支付渠道或与服务方约定的对公结算渠道按时足额支付款项。

3.2 服务方将根据客户已支付的实际采购金额及客户填写的合规开票信息，依法向客户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数据产品/服务交付及验收

4.1 服务方应根据本协议、订单所载的具体要求、时限及标准，将对应数据产品/服务交付给客户。

4.2 客户收到服务方交付的数据产品/服务后，应在订单约定的验收期内（未约定则默认为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若交付标的不符合订单约定的标准，客户应在验收期内向服务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带具体缺陷说明；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已将交付标的实际投入商业/科研使用的，视为验收通过。经服务方确认异议合理的，服务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予以补正或重新交付/提供服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数据产品/服务的许可范围

5.1 **服务方向客户交付的数据产品/服务（包括结构化数据集、算法模型、解决方案及其衍生技术成果），以及相关的软件、结构、标签体系、文档、接口、算法、模型、解决方案、及平台投入资源形成的过程和结果数据在内的任何数据资产和成果，其著作权、数据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独家归属于服务方（或其关联方）所有。**

5.2 **服务方及数据产品/服务（及相关数据资产与成果）的交付不构成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数据经营权益转让，服务方仅授予客户一项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受期限/地域/用途/用户数量限制的使用许可；订单可能列出更为详细或更为严格的许可范围，届时应以订单列出范围的为准，且不得超出本协议的许可范围。客户仅允许在订单约定的业务目的、范围及期限内使用该数据成果。**

5.3 **客户不得对数据产品/服务复制超出合理备份需要的副本，不得出售、出租、转让、共享、公开、分许可或用于许可范围外的产品、模型、服务，**

不得用于与服务方有竞争性的数据产品。许可期限届满、订单终止或平台依法要求时，客户应停止使用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删除或返还全部数据产品/服务的副本，按服务方要求提交证明。

5.4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或具体采购订单前已合法拥有的技术、算法、模型、数据及知识产权，仍归客户（或其原权利人）所有。客户使用服务方数据产品/服务所开发、衍生的模型、报告或其他成果（以下统称"衍生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及数据权益以具体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采购订单未明确约定的，客户拥有该等不包含、无法还原且不实质替代服务方数据产品/服务的独立衍生成果之相关权益。无论是否有约定，客户均不得通过、利用或基于前述衍生成果，直接或间接提取、重构、反向工程、公开披露或商业化利用服务方的任何数据产品/服务、数据资产或原始数据。**

第六条 客户陈述及保证

客户陈述、保证并同意：

6.1 客户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公序良俗、本协议及平台规则，不得利用在服务方向其交付的数据产品/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试图反向破解/复原特定个人身份、危害网络或数据安全的活动。

6.2 其系已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组织，您拥有接受本协议项下条款、授权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权力和权限；

6.3 客户知悉，数据产品/服务反映特定采集场景、样本和处理方法，可能存在统计偏差、覆盖限制和随技术发展变化。除订单明确的指标外，服务方不保证数据产品/服务适合客户所有目的或必然实现特定模型效果。

6.4 **未经服务方事先书面许可，客户不得做出或协助做出下列行为：**

6.4.1 对交付的数据产品、算法或软件成果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或试图还原原始视频等基础素材；

6.4.2 擅自复制、再许可、出租、转让、出售、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

再分发交付的数据成果或其核心部分；或

6.4.3 将服务方交付的数据成果用于经营与服务方或平台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6.5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实施、指示、协助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实施下列行为：

6.5.1 不得尝试逆向还原、重识别，亦不得与其他数据集关联比对以识别任何自然人；

6.5.2 尝试识别、定位、联系或推断数据对应的任何自然人；

6.5.3 对数据进行逆向还原、去匿名化、指纹/人脸/声纹比对，或恢复原始视频、音频、图像和身份标识；

6.5.4 与客户自有数据、公开数据、第三方数据或其他数据集关联、碰撞、比对，以提高对自然人的可识别性；

6.5.5 用于监控、跟踪、歧视、信用评价、精准营销、执法画像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自动化决策；

6.5.6 绕过访问控制、下载限制、速率限制、水印、加密或其他安全措施。

客户发现数据可能识别或复原到自然人，或出现未授权访问、泄露、丢失、篡改时，应立即停止使用、隔离数据、保留必要证据，并在【2】小时内通知服务方，按服务方指示删除、返还或采取补救措施。

客户不得以研究、测试、安全评估或“仅内部使用”为由突破本条限制。确有合规科研必要的，应另行取得服务方书面同意，并在开展前完成伦理、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及其他法定程序。

第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及保护

7.1 双方确认并知悉，服务方向客户交付的均属于经过匿名化与结构化处理后的数据集或算法成果。

7.2 该等数据集已彻底清除所有个人身份标识，不可复原且无法识别特定自

然人，不包含任何个人信息，不属于适用包括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在内的个人数据范畴。

第八条 保密

8.1 客户应对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服务方商业秘密、采购订单商业条款（含价格）、未公开的数据集成果及技术参数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因履行本协议或具体订单而向客户披露的数据产品/服务详情、样例、价格、质量报告、安全设计和接口文档等信息。

8.2 本条款项下保密义务不因订单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处理与责任

9.1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客户违反本协议的，服务方有权采取警告、暂停/终止交付、关闭数据接口、解除订单、要求赔偿损失等措施。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方因本协议及具体采购订单项下产生的累计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服务方就该笔采购订单实际已收取的采购费用总额（因服务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责任除外）。**

9.2 **客户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及保证、保密或知识产权限制及许可范围的，或经催告仍不履行主要义务的，服务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或与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任务订单。**

9.3 **本协议及/或对应任务订单解除并终止后，客户应立即停止使用对应的数据产品/服务，并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对应副本，安全删除全部本地副本并按服务方要求提供删除证明。**

9.4 **如客户的行为导致服务方、数据主体或第三方遭受索赔、处罚、调查、损失或合理费用的，客户应在过错及法律允许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和应急处置费用。**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0.2 因本协议或平台服务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方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不影响法律对消费者等主体另有强制性管辖规定的适用。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向服务方发出的所有法律通知或提出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快递或挂号信递送至以下实体和地址的方式发送至服务方：

【深圳市未来清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B601】

收件人：法务部

该等通知应在服务方以前述方式收讫后生效。

11.2 服务方向客户发出的所有法律通知或提出的所有法律要求均应通过以专人、快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客户向平台提供的最新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的方式，或通过在平台上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发布该等通知或要求的方式生效。

向客户发送的通知应于下述时间并视为由您收讫：(a) 服务方能够表明该通信（无论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已发送给您；或 b) 一旦服务方在平台上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区域发布该等通知。

11.3 客户同意，服务方以电子形式向客户发送的所有协议、通知、要求、披露和其他通信均符合有关该等通信应为书面形式的任何法律要求。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2 服务方与客户系独立缔约方。条款不旨在创设也未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资、雇佣或特许关系。

12.3 服务方未行使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就客户在条款项下任何违约采取行动的，不构成放弃该权利，也不构成服务方放弃就后续或类似违约采取行动的权利。

12.4 服务方有权向任何人士或实体（包括其关联方）转让本协议条款（包括其在条款中的所有权利、权属、利益、权益、义务和责任）。客户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实体全部或部分转让条款。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条款解释。